

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2021-013
公司债代码：143213 公司债简称：17 豫高速
公司债代码：143495 公司债简称：18 豫高 01
公司债代码：143560 公司债简称：18 豫高 02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3 月 10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农业东路 100 号五楼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71,708,50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1.0361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马沉重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10 人，董事长马沉重、董事王铁军、王辉、陈伟、郭本锋、冯可、独立董事赵虎林、李华杰、宋公利、康卓出席会议；董事孟杰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4 人，监事会主席王远征、监事王洛生、职工监事

伏云峰、高建英出席会议；监事刘经纬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杨亚子出席本次会议；总会计师彭武华列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01	马沉重	1,371,167,490	99.9605	是
1.02	王铁军	1,369,759,585	99.8579	是
1.03	王辉	1,369,759,588	99.8579	是
1.04	陈伟	1,370,751,492	99.9302	是
1.05	孟杰	1,370,751,490	99.9302	是
1.06	郭本锋	1,370,751,489	99.9302	是
1.07	冯可	1,370,144,591	99.8859	是

2、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2.01	赵虎林	1,370,789,488	99.9330	是
2.02	李华杰	1,370,789,488	99.9330	是
2.03	宋公利	1,371,051,123	99.9520	是
2.04	康卓	1,371,121,128	99.9571	是

3、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3.01	王远征	1,371,051,124	99.9520	是
3.02	王洛生	1,369,797,583	99.8606	是
3.03	刘经纬	1,370,112,586	99.8836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01	马沉重	11,149,317	95.3721				
1.02	王铁军	9,741,412	83.3287				
1.03	王辉	9,741,415	83.3288				
1.04	陈伟	10,733,319	91.8136				
1.05	孟杰	10,733,317	91.8136				
1.06	郭本锋	10,733,316	91.8136				
1.07	冯可	10,126,418	86.6221				

2.01	赵虎林	10,771,315	92.1386				
2.02	李华杰	10,771,315	92.1386				
2.03	宋公利	11,032,950	94.3767				
2.04	康卓	11,102,955	94.9755				
3.01	王远征	11,032,951	94.3767				
3.02	王洛生	9,779,410	83.6538				
3.03	刘经纬	10,094,413	86.3483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均需要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计票。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国宝、陈帅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黄国宝、陈帅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11 日